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50/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4/02

## 2003年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 上訴委員會規則》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2002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於2002年1月23日制定成為法例。
3. 該修訂條例修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加快封閉無牌食店／食物工場的程序，並授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下稱“食環署署長”)為主管當局，可封閉對健康構成即時危害的不合衛生食店／食物工場。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指定2003年2月14日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4. 條例第128D條規定設立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就反對食環署署長作出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及作出裁定。
5. 行政長官已根據條例第128D條，委任上訴委員會主席、兩名副主席及22名成員。該等人士的任期為3年，由2002年11月15日起生效。上訴委員會的秘書支援服務，主要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及一名高級行政主任負責提供。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6. 條例第128D(20)條訂明，上訴委員會主席於諮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後，可訂立規則——

- (a) 規管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
- (b) 指定須就上訴提交或送達的文件；及
- (c) 就聆訊該等上訴及予以裁定以及強制執行上訴的決定作出規定。

7. 上訴規則於2002年12月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2年12月11日提交立法會。該等規則會於2003年2月14日生效。

## 小組委員會

8. 在2002年12月13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下稱“規則”)。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議規則，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規則的審議期已藉立法會決議延至2003年2月12日。

9. 小組委員會由李華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及上訴委員會主席姚姜敬淑女士舉行2次會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

10.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為符合《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建議，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包括法律、醫學和會計界的專業人士、商人及飲食業的代表。根據條例第128D(8)條，就聆訊每次上訴而言，將會組成3人上訴委員會，包括主席(或副主席)及另外2位經輪流挑選的成員，進行上訴聆訊。

11. 張宇人議員關注到，上訴委員會22名成員中，只有2名飲食業的代表。他建議上訴委員會主席在任命成員組成委員會聆訊上訴時，應盡可能包括1名飲食業的代表。政府當局察悉此建議。

### 提出上訴及安排聆訊等的時限

12. 根據條例第128C條，任何人可於發出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通知後的7天內，向上訴委員會主席送達上訴通知書，反對食環署署長的決定。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為確保能迅速處理上訴，規則已就送達上訴通知書、雙方送達陳述書、申述及相關文件，以及安排聆訊日期、時間和地點，訂明時限。根據規則，上訴委員會秘書須於上訴通知書送達後的3整個工作天內，安排聆訊上訴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規則亦訂明，通常會在收到上訴通知書後10整個工作天內進行上訴。

1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clear working days”的釋義，以及“整個工作天”的中譯本能否清晰表達包括星期六的含意。政府當局解釋，“工作天”一詞的定義在規則第2條已清楚界定，而“整天”的釋義在《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3號命令第2(4)條闡明。為符合提供便捷上訴途徑的立法用意，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廢除規則有關條文內的“整”字。

### 上訴通知書的送達

14. 小組委員會要求澄清提出上訴的程序，以及如何告知受影響的各方他們有權提出上訴，反對封閉令或反對食環署署長拒絕撤銷封閉令。

15. 政府當局表示，受影響的各方會知悉已發出封閉令，因為當局會把封閉令的一份文本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並以掛號郵件方式送交處所的業主。根據條例第128C(7)及(18)條，任何對被封閉處所有權益的人及對封閉令感到受屈的人，可於7天內或上訴委員會主席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封閉令或反對食環署署長拒絕撤銷封閉令。程序上，食環署署長在發出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的通知時，會明確提醒接獲通知的人，他們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外，在向有關處所業主發出的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的函件文本內，亦會夾附上訴通知書的表格。

16. 政府當局亦建議，在上訴委員會開始運作前會發出新聞稿。有關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程序的資料，亦會上載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網站。

17. 關於規則第4(b)條“受主管當局的決定或命令所約束的人”的釋義，政府當局解釋，該等人士是指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第6段中申報的人士，並載有他們的恰當地址和聯絡電話，但如秘書有充分理由相信所列人士與個案毫無關連或屬誤填資料，則該等人士不包括在內。政府當局澄清，該等有關人士將會以證人而非與訟人的身份出席上訴聆訊。為更清晰反映這政策用意，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規則第4(b)條，在提述該等人士時，以“影響”代替“約束”。

### 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18. 小組委員會亦要求澄清規則第8(b)條，該條文訂明，將會主持聆訊的人，可主動邀請任何根據規則第5(a)(iv)條指明的人，在聆訊中作出申述。部分委員關注，受封閉令或拒絕撤銷封閉令影響的各方，是否有權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19.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規則第8(a)條，上訴的任何一方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書面要求，邀請任何可能受影響的人士，在聆訊中作出申述。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上訴委員會通常會邀請上訴任何一方所

申報的所有人士，在聆訊中作出申述，除非有證據顯示所申報的人並非相關人士或未能與他們聯絡。政府當局亦表示，根據規則第5(a)(iv)條，食環署署長須指明所有曾在該項遭上訴的決定或命令作出前的1個月內，向主管當局作出申述的人。該等人士或會獲上訴委員會邀請，在聆訊中作出申述。

20. 委員關注到，部分受影響人士可能不獲上訴委員會邀請，在聆訊上訴中作出申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任何人如對被發出封閉令的處所有權益，或對作出封閉令的決定感到受屈，可自行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主席亦指出，該等人士或不願意以證人身份在聆訊中作出申述。任何受影響的人均可自行提出上訴，另行向上訴委員會陳述其個案。

### 就一項封閉令引發多宗上訴

21. 關於有否需要訂定將法律程序合併的規定，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第128C條作出的封閉令若引發多於一宗上訴，上訴委員會秘書會為上訴人接連地安排聆訊。所有向上訴委員會主席提出的上訴，均會獲聆訊，除非有關的上訴人根據規則第11(1)條，向秘書送達放棄上訴通知書。實際上，上訴委員會可在進行超過一次上訴聆訊後，才作出確認、暫緩執行或推翻封閉令的決定。

### 除特殊情況外，聆訊須公開進行

2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規則第9(2)條有關申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的規定內，提述《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下稱“《人權法案》”)第十條的政策用意。

23.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的政策用意是確保上訴程序符合《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規定，即任何人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公開審問，但某些特殊情況則除外。規則第9(2)條規定，上訴委員會可在兩種情況下偏離該項大原則。當上訴雙方彼此協議放棄《人權法案》第十條所訂定的權利，不論有關理由是否已在第十條訂定，或上訴任何一方根據第十條所訂定的任何理由，申請要求上訴聆訊以非公開形式進行，上訴委員會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整個或部分聆訊過程。政府當局相信有關條文符合《人權法案》第十條的規定。

24. 小組委員會主席關注到，准許主管當局(即食環署署長)可同意放棄進行公開聆訊的權利，或同意申請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是否恰當的做法。上訴委員會主席解釋，食環署署長是上訴的一方，在上訴聆訊中，食環署署長享有與另一方相同的權利。她表示，倘若上訴委員會認為情況適當，可答應上訴任何一方根據《人權法案》第十條所訂任何理由而提出的要求，以非公開形式進行聆訊。換言之，上訴委員會曾經考慮有關個案的情況後，可酌情決定不答應該等要求。

## 語文

25. 小組委員會建議，由於上訴人在聆訊中可能並無律師代表，因此應准許上訴人表明他屬意採用哪種語文進行聆訊。政府當局贊同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並會對規則第10條作出修訂，訂明上訴人可向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申請，以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並用進行上訴聆訊。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26. 小組委員會認為，規則應訂明上訴委員會必須在指明時限內，盡快以書面形式，提供就上訴所作的決定，以及作出決定的理由。此舉有助上訴人可在不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時，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張宇人議員亦提到酒牌局的做法，該局一向能在聆訊完畢當日公布其決定，但書面決定或會在稍後才能提供。

27. 政府當局原先認為，在規則內指明提供書面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的時限並不可取，因為有需要提供彈性，以應付特殊情況，例如有需要尋求專家意見。政府當局亦指出，《應課稅品(酒類)規例》並無條文訂明酒牌局宣布就上訴所作決定的時限。政府當局及上訴委員會主席向委員保證，為符合提供簡單快捷的上訴機制以處理封閉令上訴的精神，上訴委員會會盡快提供書面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

28. 然而，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及上訴委員會主席答應在規則內加入條文，明文規定上訴委員會必須在指明時限內，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宣告決定。委員察悉，宣告決定並不同以書面通知有關的決定及作出決定的理由。當局最初建議把限期定為一個月，雖然政府當局預期，一般來說，上訴委員會可在聆訊完畢後數天內公布決定。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給予一個月的時限，是為顧及複雜的個案，例如一項封閉引發多宗上訴的情況。

29. 小組委員會反對政府當局建議的一個月時限，因為委員認為上訴委員會應無需用長達一個月的時間才能宣告決定。張宇人議員表示，上訴委員會應可在上訴聆訊完畢後的一、兩天內，宣告決定。政府當局及上訴委員會主席與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後，同意把上訴委員會宣告決定的時限，修訂為不得遲於在上訴聆訊後的“10個工作天”。小組委員會支持該項擬議修訂。

### **對規則作出的修訂**

30. 政府當局為釋除小組委員會的疑慮而對規則提出的修訂，載於**附錄II**。小組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

## **建議**

31. 倘政府當局動議有關的修正案，小組委員會支持該規則。

##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20日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委員** 黃容根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共6位委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黃思敏女士

**日期** 2003年1月3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

議決將於 2002 年 12 月 11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封閉令(對健康的即時危害)上訴委員會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2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 (a) 在第2條中，在“工作日”的定義中，廢除“工作日”而代以“工作天”；
- (b) 在第4條中 —
  - (i) 廢除“整”；
  - (ii) 在(b)段中，廢除“約束”而代以“影響”；
- (c) 在第5條中，廢除“整”；
- (d) 在第6(1)條中，廢除“整”；
- (e) 在第7條中 —
  - (i) 在第(1)款中，廢除“整”；



- (ii) 在第(2)(a)款中，廢除“整”；
- (f) 在第8(a)條中，廢除“整”；
- (g) 在第10條中，加入 —
  - “(3) 上訴人可向將會主持上訴聆訊的人申請，以中文或英文進行或以中英文並用進行上訴聆訊。”；
- (h) 在第12(2)條中，廢除“整”；
- (i) 在第13條中 —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13(2)條；
  - (ii) 加入 —
    - “(1) 上訴委員會須在上訴聆訊完畢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在上訴聆訊完畢後的10個工作天)就上訴宣告其決定。”；
- (j) 在第15(3)條中，廢除“整”。